

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入館須知

100年2月27日核定之「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」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

- 一、入館讀者請遵守本館使用規則及各項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嚴禁持他人證件入館，違者本館除保留證件，通知原持證人領回外，並得請其立即離館。
- 三、未持本館有效借書證者視同校外人士。
- 四、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寵物及穿著拖鞋或赤腳入館。
- 五、閱覽或影印後之資料請留置於該區之待歸架書車上。
- 六、館內設備使用：
 - (一) 提供影印機(黑/白)與印表機(黑/白)，自備零錢至服務檯購置影印卡。可影印A4及B4尺寸，列印A4尺寸。
 - (二) 全區無線上網，請自備電腦、網路卡等設備。

若因違規使用致設備受損，除需負維修責任外，並依讀者違規處理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圖書資料閱畢後，請擱置於各區之待歸架書車上。
- 八、當日報紙禁止攜出閱報區。使用過期報紙，請依名稱、日期依序歸位。
- 九、除手提電腦外，禁止利用本館插座使用任何電器或充電器。
- 十、離座時，請隨手關閉桌燈及設備電源，以節約能源。
- 十一、閉館前三十分鐘撥放提醒服務台於十五分鐘後將停止服務，閉館前十五分鐘將播放閉館音樂，請讀者準備離館。
- 十二、垃圾請丟入垃圾筒中或隨手帶走，桌面物品留置過夜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- 十三、請於離館時取回放置於置物櫃中物品，留置過夜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